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25年12月12日以前,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8日下午在广州市天河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吉合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高州国星49%认缴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温济虹、李泽华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高州国星49%认缴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高州国星49%认缴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高州国星49%认缴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金运作效率及效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3.59万元的价格转让全资子公司高州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州国星”)49%认缴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70万元)给广东广晟百千万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百千万基金”),引入其作为战略投资者。

2、百千万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资本”)以及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广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高州国星49%认缴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泽华先生、温济虹先生依照规定回避表决。在董事会议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广晟百千万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广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健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出资额:伍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区304-405

主要股东:(单位:万元)

| 合伙人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
| 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8,680 | 97.36% |
| 深圳市广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兼普通合伙人 | 200 | 0.40% |
| 国星光电 | 有限合伙人 | 1,120 | 2.24%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历史沿革:百千万基金成立于2024年12月20日,是一家专注于产业投资与资本运作的有限合伙企业。基金以推动广东省及周边地区产业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使命,致力于通过多元化的投资策略,壮大县域、乡镇经济发展。

财务指标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百千万基金总资产1,142.15万元,净资产1,142.1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百千万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百千万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备案登记情况:百千万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AZZ0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高州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其中中国星光电已实缴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启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莆康工业园5号厂房3楼、4楼(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及模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LED背光模组、LED显示模组、LED照明模组等。

股权结构:国星光电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 资产总额 | 4,991.63 | 5,342.72 | | |
| 负债总额 | 3,559.76 | 3,967.46 | | |
| 净资产 | 1,431.86 | 1,375.26 | | |
| 应收账款总额 | 2,616.60 | 2,678.37 | |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等) | - | - | | |
| 项目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 2025年1-6月(经审计) | |
| | 营业收入 | 2,625.44 | 1,616.83 | |
| 营业利润 | -70.24 | -37.84 | | |
| 净利润 | -68.14 | -56.61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50 | 82.07 | | |

权属情况:高州国星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高州国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评估情况及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2025年6月30日作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高州国星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拟转让高州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所涉及的高州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437号)。其中: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504.54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507.32万元。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拟转让的高州国星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07.32万元,评估增值132.07万元,增值率为9.60%。则:

公司持有的高州国星49%股权(转让未实缴部分)的出资权,未实缴资本1,470万元的价值=(1,507.32+(3,000-1,500))x49%-(3,000x49%)=3.59(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标的为高州国星尚未实缴的部分出资权,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对价为3.59万元。交易完成后,国星光电持有高州国星51%股权。

本次交易定价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东广晟百千万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及交割方式和支付安排

1.1本协议所称目标股权是指甲方持有的高州国星49%的股权即1470万元的认缴注册资本及与其对应的股东权益,甲方拟以3.59万元的价格将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

1.2甲方同意将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作为目标股权交割日,不附带任何质押权及其他担保权益转让给乙方;

1.3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目标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乙方于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59万元,并向高州国星出资1470万元。

2、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及保证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即违约方)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完成有关事项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签署及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交易对方及基金相关方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实现交易双方资源的深度整合与优势互补,构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后续收购并购等资本运作行动提供充足的资源支持和广泛的合作基础,助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5月,公司以零对价受让广晟资本公司持有的百千万基金1,120万元基金份额对应的认缴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基金份额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除上述及本次投资事项外,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晟资本、深圳广晟公司、百千万基金及其所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1万元。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华峰 公告编号:临2025-077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信德中心3号楼11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序号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姓名 | 72,945,646 | |
| 2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姓名 | 72,945,646 | |
| 3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姓名 | 37,2932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梁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周梁辉先生、独立董事代勋先生现场出席,董事金明阳先生、方兴华先生、韩丹丹女士、独立董事蔡瑜先生、吕灿林先生线上参与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陈秀娟女士现场参会,监事会主席徐慧泉先生、监事蒋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3.公司现任兼董事会秘书师曲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陶彩兵先生线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撤销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63,412,662 | 86,913 | 9,503,174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63,469,962 | 87,009 | 9,445,874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63,469,962 | 87,009 | 9,445,874 |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25505号(沪深300)、冀益第25501号(恒生科技指数)收益凭证。
- 本次赎回金额: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回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聚益第25505号(沪深300)、冀益第25501号(恒生科技指数)收益凭证。上述产品均为挂钩对应指数的浮动收益型产品,根据产品发行说明书约定,收益水平取决于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并经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友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友锂”)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友锂向中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增加1,000万元为88,456.6181181万元。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 担保对象 | 担保方式 | 是否质押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万元) |
|-------------|-------|--------|------------|----------------|----------------|
| 广东友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5% | | 1,000 | 87,456.6181181 | 88,456.6181181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友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日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1703
- 4.法定代表人:尹强
-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自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数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挂沟指数表现。本次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指数未达到收益触发条件,实际收益按约定为0元。两款产品本金已于2025年12月18日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本次现金管理操作符合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产品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
|-------|--------|-----------------------|----------|-----------|------------|----------|------------|
| 华泰证券 | 浮动收益凭证 | 聚益第25505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 5,000.00 | 2025.9.19 | 2025.12.17 | 5,000.00 | 0 |
| 华泰证券 | 浮动收益凭证 | 冀益第25501号(恒生科技指数收益凭证) | 5,000.00 | 2025.9.19 | 2025.12.17 | 5,000.00 | 0 |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80,000.00 | 148,000.00 | 482.57 | 32,000.00 |
| 2 | 可转债大额存单 | 62,669.63 | 62,669.63 | 1,081.5 | 0.00 |
| 3 |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 93,500.00 | 51,500.00 | 601.8 | 42,000.00 |
| 4 | 国债逆回购 | 29,299.80 | 29,299.80 | 27.39 | 0.00 |
| 合计 | | 365,469.43 | 291,469.43 | 2,193.26 | 74,000.00 |

最近12个月内对外最高现金管理金额:92,366.05

最近12个月内对外最高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年(2024年)末净资产(%) :30.62

最近12个月累计理财累计收益占最近一年(2024年)净利润(%) :38.9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74,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16,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90,000.00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7日和2025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9.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3日—2026年3月1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95,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 4.经核查,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9.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9%)。
- 5.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12月10日在子公司安徽航逸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两次投资者交流会,邀请券商、基金等35家机构代表参加。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12月10日发布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38)。

6.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1 编号:2025-098

关于第二大股东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韶能股份”)第二大股东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55号)(下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下称“你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权益变动未停止交易。你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提交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显示,2025年11月10日你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韶能股份14,404,700股,权益变动比例为1.35%(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1.37%),导致持股比例降至10%以下。你公司在持股比例降至10%时未及时报告和公告,也未停止卖出上市公司的股票,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权益变动未及时披露。你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提交的《减持信息表》中显示,2025年11月11日你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韶能股份4,047,000股,权益变动比例为0.38%(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0.39%),导致持股比例降至9%以下。你

(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友锂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9.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80万元,负债总额为36.55万元,净资产为-30.75万元,净利润为-241.5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83万元,负债总额为226.35万元,净资产为-209.52万元,净利润为-186.46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1345%(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友锂向中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456.6181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本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依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限售数量(股) | 限售比例(%) |
|-------------------------|------------|---------|---------|
|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8885.5281 | 2643 | 3.84% |
|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以上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265 | 265 | 100% |
|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投资基金 | 923.70 | 0.00 | 0% |
|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投资基金 | 923.70 | 0.00 | 0% |
|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投资基金 | 923.70 | 0.00 | 0% |
|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投资基金 | 923.70 | 0.00 | 0% |
|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投资基金 | 923.70 | 0.00 | 0%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12月17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关注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与上海钰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业务合作关系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钰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派钰茂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12月19日起终止与上海钰派钰茂基金的销售业务合作关系,同时不再受理投资者通过上海钰派钰茂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上海钰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021-52265861
- 网址:www.jp-fund.com
-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1-666-998
- 网址:www.oqhkyfund.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5-098

关于第二大股东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韶能股份”)第二大股东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55号)(下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下称“你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权益变动未停止交易。你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提交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显示,2025年11月10日你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韶能股份14,404,700股,权益变动比例为1.35%(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1.37%),导致持股比例降至10%以下。你公司在持股比例降至10%时未及时报告和公告,也未停止卖出上市公司的股票,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权益变动未及时披露。你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提交的《减持信息表》中显示,2025年11月11日你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韶能股份4,047,000股,权益变动比例为0.38%(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0.39%),导致持股比例降至9%以下。你

公司在持股比例降至9%时未及时予以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你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针对公司第二大股东作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提醒、敦促第二大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实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55号)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